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世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予以验证确认。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4,087,745.02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控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12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4日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	30,000.00	9,000.00	9,288.73	102.87%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2,673.34	18.53%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控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3,367.32	67.3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5,999.89	1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21,299.28	61.90%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在募投项目之间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将“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即“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9,000万元调整为13,000万元,调增4,000万元;“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4,408.77万元调整为10,408.77万元,调减4,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	9,000.00	+4,000.00	13,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408.77	-4,000.00	10,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控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6,000.00
	合计	34,408.77	—	34,408.77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本次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和“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基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及汽车智能转向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正集中资源强化在电动化、智能化领域的核心产能建设,加速提升在高性能智能转向产品上的市场占有率。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公司亟需对“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加大投入,加快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公司将“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结构优化及产能布局节奏,适当控制了“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与产品演进节奏,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按计划稳步推进,确保项目整体建设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环境及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从节约、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发,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项,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杭州,“汽

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项,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澳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吉林四平及江苏常州。上述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匹配客户同步开发节奏和响应市场与技术迭代的审慎考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打造更具长远发展基础的生产建设平台,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经过审慎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以上两个项目结项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募投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升级产品线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国内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进展迅速,市场需求较大。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从2015年的不足2%提升至2024年的40%以上。2024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1,000万辆。

公司现有智能电动循环球转向系统、电机电液循环球转向系统、管柱及中间轴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未来大规模扩产的需求,公司急需对现有生产设备条件和生产规模进行提升,从而升级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客户粘性
汽车转向系统由转向管柱、中间轴、转向器以及其他辅助部件构成,其中中间轴连接转向器和转向柱;转向柱连接方向盘,是更接近驾乘人员的转向系统产品,其功能、性能、噪音等直接影响驾乘体验,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线设备和工艺能力要求更高。转向管柱包含机械转向管柱和电动转向管柱,电动转向管柱是转向管柱中的高端产品,功能丰富,其发展机械化有利于智能化功能的增加,主要应用于高端豪华车型,契合未来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公司的中间轴、机械和电动转向管柱逐渐实现产业化,形成了乘用车转向系统的整体配套能力,契合公司电动转向系统向智能化发展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方向拓展的发展思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与完善,一方面,切实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对模块化供货的需求;另一方面,还能充分发挥并巩固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及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优势,提高客户粘性,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整体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急需扩大转向管柱和中间轴的生产能力,升级生产设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整个制造业乃至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十四五”期间,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汽车产业政策,其中的核心词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绿色经济;“十五五”期间,加快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亦是重要规划内容。本项目产品投向符合当前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下游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汽车转向系统需求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发展势头向好,得益于“两新”政策持续发力,汽车产业加快转型,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双超3,1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超1,280万辆,连续10年位居世界首位。

汽车转向系统及零部件是为汽车行驶安全尤为重要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下游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必然带动汽车转向行业的高速发展。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不断提高,契合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汽车转向产品渗透率会进一步提高。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主要为适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趋势要求所研发的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DB25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二)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000425026897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械制糖、甘蔗糖蜜、原糖、漂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推广、示范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承担保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资产总额	149,018.82	158,799.33			
负债总额	81,306.78	70,833.04			
净资产	67,711.04	87,966.29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3	43,545.79			
利润总额	3,405.64	3,371.61			
净利润	2,968.48	3,065.2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大桥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

资产总额	42,759.40	41,116.84			
负债总额	24,457.20	21,363.99			
净资产	18,302.20	19,752.85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5.23	24,496.13			
利润总额	-2,718.43	-1,752.74			
净利润	-2,031.93	-1,752.74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鸿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DB25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21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婧女士、上海黎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1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18),黎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黎明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黎明集团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黎明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黎明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6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黎明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215,652股
持股比例	69.7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83,450,000股 发行后取得:93,765,6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述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活素被继续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持续被纳入医保目录,并被调整至常规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备注
X01E	其他心脏用药	368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二类及以上医保用药于常规治疗疗效不明确的急性心力衰竭药物治疗期间使用。在医保方可单次支付不超过3元。

一、产品情况介绍
新活素系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作为治疗急性心衰的基因工程药物,能快速改善心衰患者的临床症状和体征,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并降低患者的心衰住院治疗和缩短住院时间。同时,该药品技术指标国际领先,对公司在基因工程药物领域研发、生产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1.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2.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度活动后呼吸困难困难的急性心力衰竭患者

者的静脉治疗。按NHYA分级:II级
3.发明创造注册日期:2011年12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
4.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5.是否属于处方药:
6.生产量、销售量:新活素为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24年生产量734.90万支,销售量700.83万支,销售收入24.3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6.89%;2025年上半年生产量357.20万支,销售量416.72万支,销售收入14.56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8.3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于2017年起被持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本次被调整至常规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均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调整将对公司今后的产品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216.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474.5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比例为4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3%。
● 本次曾慧女士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他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即可解除质押535.50万股,届时曾慧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939.0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为37.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5%。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获悉曾慧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本次质押融资(万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职务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曾慧	是	520.00	否	2025.12.5	质押人终止	西藏信利有限公司	9.97	1.92	置换前期质押

2、曾慧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2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88)等相关公告。交易双方于2025年8月31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8月31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截至交割日,中交地产已就本次交易与地产集团实质完成了资产交割,交易标的(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一切权利与风险均由地产集团享有/承担,并自参与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编号:2025-096)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无论产生收益

(3)公司已拥有相关核心技术能力及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历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已拥有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相关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并具有依托该技术开发相关产品的能力。此外,公司已进入多个知名传统汽车品牌和新能汽车品牌采购体系,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实践,公司在汽车转向产品领域已达到主流汽车制造商技术指标要求,具备了为主机厂进行整车同步开发的能力。这些均为本募投项目在技术实力积累、产品开发及后续推广、批量生产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

3、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公司重新论证,本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产能布局节奏,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但项目实施仍具备显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建设。

(四)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增年产60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与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经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后,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经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后,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小宙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